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茲提述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9日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莫明慧女士(「莫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公告(「該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蔡兆文先生(「蔡先生」)在2017年1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的基礎上，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與莫女士合稱為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2017年3月30日起生效。

蔡先生於2014年3月18日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蔡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水工建築、環境工程專業雙學士學位，亦獲得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蔡先生是高級工程師。蔡先生歷任伊春興安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依蘭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樺南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規劃發展部主任，以及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基於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為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執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之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

蔡先生目前並無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然而，蔡先生對本公司業務及運營有著深入了解且經驗豐富。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自聯交所獲得，自蔡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三年內(「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條件如下：(i)於豁免期蔡先生將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之公司秘書專業資格的另一聯席公司秘書莫女士之協助；(ii)本公司須於豁免期結束時知會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檢討情況。聯交所預期，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能證明蔡先生於莫女士的協助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將毋須獲進一步豁免；及(iii)本公司將公佈該豁免詳情(包括其原因及條件)。

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為其新職位向蔡先生表示恭賀。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7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陽光先生、陳冬青先生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馮樹臣先生及閻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范仁達先生。

* 僅供識別